

# 立项与审批

大型维修工程  
(2万元以上)

由使用部门提交维修工程中

工程造价超过5万元的立

项，由分管基建的校领导和

提交基本建设处

基本建设处根据申报表，责成维修科现场查看、走访，需要立项实施的，编制项目预算

基本建设处召开基建处会议审核后，给出立项意见

10万元以上维修工程由分管基建的校领导和分管基建处、监察处、审计处、计划处等部门负责人(或委派参加)，形成会议纪要，与会人員签字

提交分管基建的校领导和

会议纪要，将立项报告报分管基建的校领导和校长审批

2-4万元维修工程送监察处、审计处审核后，报分管基建的校领导和审批

维修科长、分管维修的副处长、处长根据处务会的立项意见签字后，报审批